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37
3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53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63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7
6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94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133
8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141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7
10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67
11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169
1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73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人的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_____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

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股价走势，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决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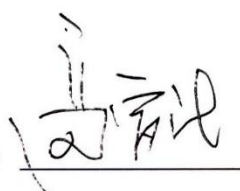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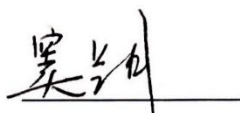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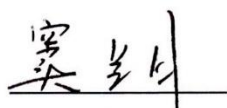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股份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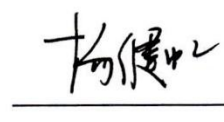

窦兰月


曹勇

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兰月


周晓燕


杨健虹


林翠玉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晚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马楠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晚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涂岚

涂岚

2016 年 5 月 29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晚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承命

2020年5月29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期限孰晚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曾佳

2025年11月28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谦亨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林志鹏

林志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同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德泉".

蔡德泉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深高新投金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鹭

刘鹭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市深高投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鹭
刘鹭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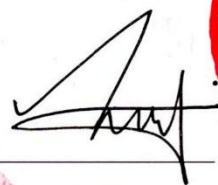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订了《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股票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公司已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未领薪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一）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如根据届时《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事宜的，则不再召开股东会。

2、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3、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激励。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其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及其将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买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买入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买入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已将做出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该等人员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五）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每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

2、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实际控制人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买入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该等人员的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等人员通知的各自拟买入股份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或薪酬款，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其义务。

4、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并自愿遵循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如涉及）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承诺：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并自愿遵循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并自愿遵循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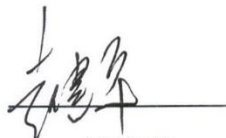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并自愿遵循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本企业将在相关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本企业违反该预案，则本企业将：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企业履行承诺期间，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将在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 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如涉及）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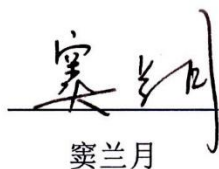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窦兰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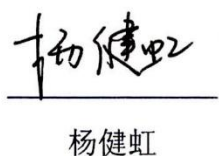

曹 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兰月


林翠玉


周晓燕


杨健虹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届时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人愿意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届时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人愿意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届时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赵建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愿意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届时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或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人愿意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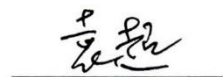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窦兰月



曹勇



袁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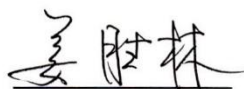
范纯



周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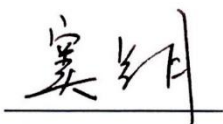


符春林



姜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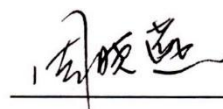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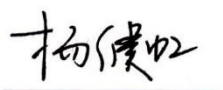
窦兰月



林翠玉



周晓燕



杨健虹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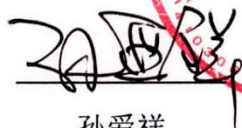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赵建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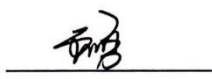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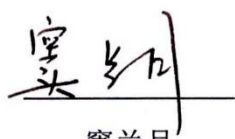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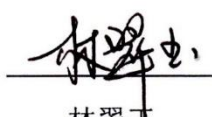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窦兰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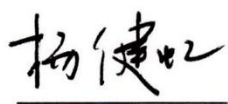

曹 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兰月


林翠玉


周晓燕


杨健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卫华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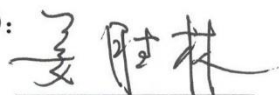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符春林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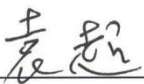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胜林' (Jiang Sheng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胜林

2016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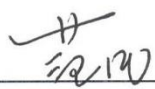


袁超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范纯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承诺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承诺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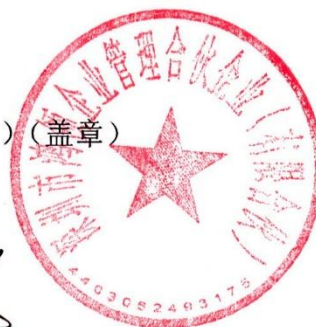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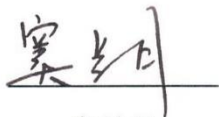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承诺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窦兰月



曹 勇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卫华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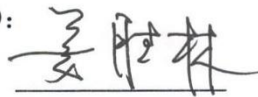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符春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符春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胜林' (Jiang Sheng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胜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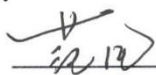


袁超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范纯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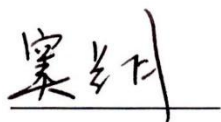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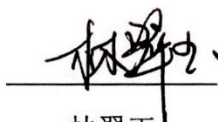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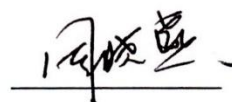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兰月



林翠玉



周晓燕



杨健虹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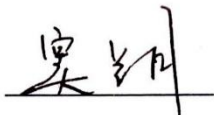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窦兰月



曹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兰月



林翠玉



周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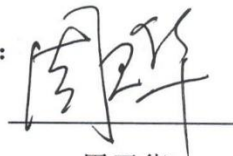


杨健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卫华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符春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胜林' (Jiang Sheng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胜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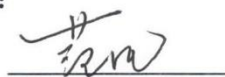


袁超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纯' (Fan Ch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纯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谦亨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林志鹏
林志鹏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同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i De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德泉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深高新投金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骜

刘骜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市深高投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骜
刘骜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且经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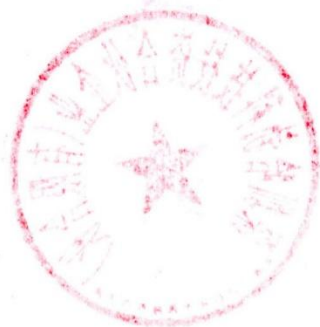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约束措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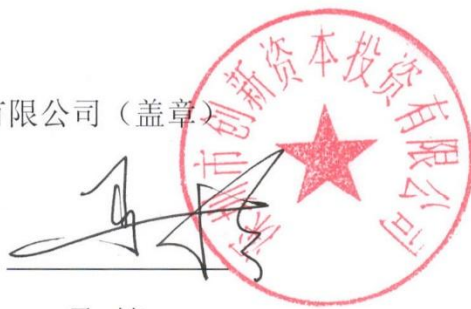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约束措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旭光

2025年12月12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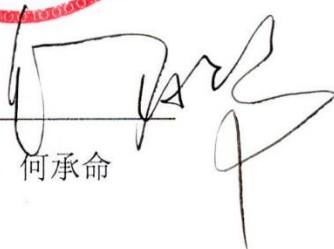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
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承命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约束措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涂岚

涂岚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约束措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曾佳

曾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企业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上市
后出现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富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

度及透明度。

6、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富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

度及透明度。

6、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建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建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富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

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爱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富诚”）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

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富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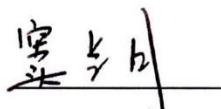
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股东道歉，并将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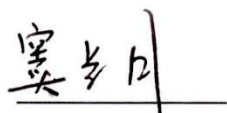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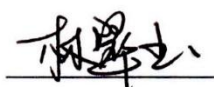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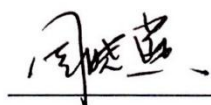

窦兰月


曹 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兰月


林翠玉


周晓燕


杨健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卫华

2015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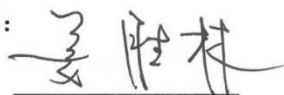


符春林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Sheng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姜胜林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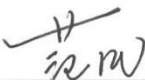


袁超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范纯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爱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爱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建平

2015 年 12 月 12 日